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宇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材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年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风险排查、委外加工业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项目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印尼舜宇厂房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

	行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3、交易所可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晓靖



蔡宇宁

